

江苏大学博士后申请出站需递交材料一览表（2019年3月版）

（除“照片”外，一律用A4纸打印和复印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博士后招收类型	流动站招收博士后	与省创新基地 联合招收博士后	与国家工作站 联合招收博士后	备注
1	博士后研究报告【与上传电子稿一致】		1份	1份	1份	单独装订
2	博士后工作期满审核表		1份	2份【创新基地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签字、盖章 】	2份【工作站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签字、盖章 】	材料8用A4纸打印复印 按序装订成册
3	博士后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(流动站 负责人签字，牵头学院公章)		1份【流动站填写】	2份【流动站、创新基地(需企业签章)各提供2份】	2份【流动站、工作站(需企业签章)各提供2份】	
4	期满登记表【为博士后人员在系统中直接打印，表格右下角自带校验编号】		1份	2份	2份	
5	接受单位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接收函、商调函等过程性材料		1份【需分配工作者提供】	2份【需分配工作者提供】	2份【需分配工作者提供】	
6	身份证复印件		1份	2份	2份	
7	学位证书复印件		1份	2份	2份	
8	迁户相关材料（房产证、结婚证或原户籍证明等材料）		1份【需迁户者提供】	2份【需迁户者提供】	2份【需迁户者提供】	
9	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		1份	1份	1份	
10	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讯评议意见书【2位（最少一个是校外）专家】		1份	1份	1份	
11	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报告评议书【5~7位专家，校外至少1人】		1份	1份	1份	
12	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科研成果汇总表		1份	1份	1份	
13	江苏大学博士后日常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		1份（有资助者提供）	1份（有资助者提供）	无	

14	科研成果【项目、专利、获奖复印件，论文封面、目录、正文首页、检索复印件等】	1份	1份	1份	单独提供
15	出站汇报5寸照片【本人与参加汇报的专家合影】	1份	1份	1份	单独提供
16	出站博士后成果汇总表简表	1份	1份	1份	单独提供

注:

- 1、 递交材料中注明“签字”的，必须亲笔签字，不得使用签名章。
- 2、 博士后在站一般为2年，未能按时出站的博士后（超3年未达4年），需同时将博士后[超期出站](#)请示的情况说明(流动站签字盖章)提交校博管办；超4年的博士后系统将被锁定不能办理出站。
- 3、 在站期间获得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的博士后，出站时须按相关要求提交总结报告（附支撑材料）和经费使用情况（财务处签字、盖章）。
- 4、 以上表格中“流动站审核意见”由博士后流动站牵头单位负责；“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意见”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统一处理
- 5、 全脱产博士后出站后选择留设站单位工作或流动到新单位工作的，提交接收单位接收函、商调函或同意录用证明等过程性材料；
 - ①如接收单位为企业，同时需提供自出站起有效期一年以上的《劳动合同》；
 - ②如接收单位无人事管理权限，同时需出具接收单位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立户证明。